

##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年度偵測證明

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測試報告編（序）號：請自行訂定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綜合醫院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		
聯絡人	勤大樹	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
許可證字號	醫設字第 109000 號	E-mail	hou@aec.gov.tw
設備名稱	直線加速器	測試日期	103 年 10 月 20 日
設置地點	醫療大樓 B2 樓/放射腫瘤科/第二治療室		

二、測試項目（合格劃；免驗項目劃，並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原因）：

項目	注意事項	備註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 <sup>註3</sup> 。	應檢附平面圖，並註明測試條件、偵測位置（包含樓上、下）、偵測結果及背景值。	附件 1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作業場所（含輻射管制區）及其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<sup>註3</sup> 。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護管套外表面距離「公人」處不得超過有用射束內中心軸上輸出劑量之千分之一，或 X 光管罩滲漏輻射應小於 0.87mGy/h。（非醫療用途免填）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		

## 三、輻射偵測儀器：（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加）

## 測試項目 1 及 2 之偵測儀器：

廠牌	TECPINT	型號	V58
序號	1314520	校正因子	0.998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.06.01

## 測試項目 3 之偵測儀器：

廠牌	Tryme	型號	ORZ
序號	393	校正因子	4.123x10 <sup>7</sup> Gy/C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2.11.20

四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<sup>註4</sup>：

輻防人員簽章	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
證書字號	輻專師字第 _____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70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，且需將平面圖及其偵測結果檢附於後，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網路線上 (<https://aeclice.aec.gov.tw/>) 申報。

2. 若該設備之執照狀態為「停用」者，則免執行本偵測，惟仍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線上申報作業。

3. 輻射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10μSv/h（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工作人員年劑量限度說明）；非輻射管制區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0.5μSv/h（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一般人年劑量限度說明）。

4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（權責人員）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（權責人員）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5. 本報告需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保存期限 5 年；本格式自 103 年 00 月

受託偵測單位印信

輻防偵字第 \_\_\_\_\_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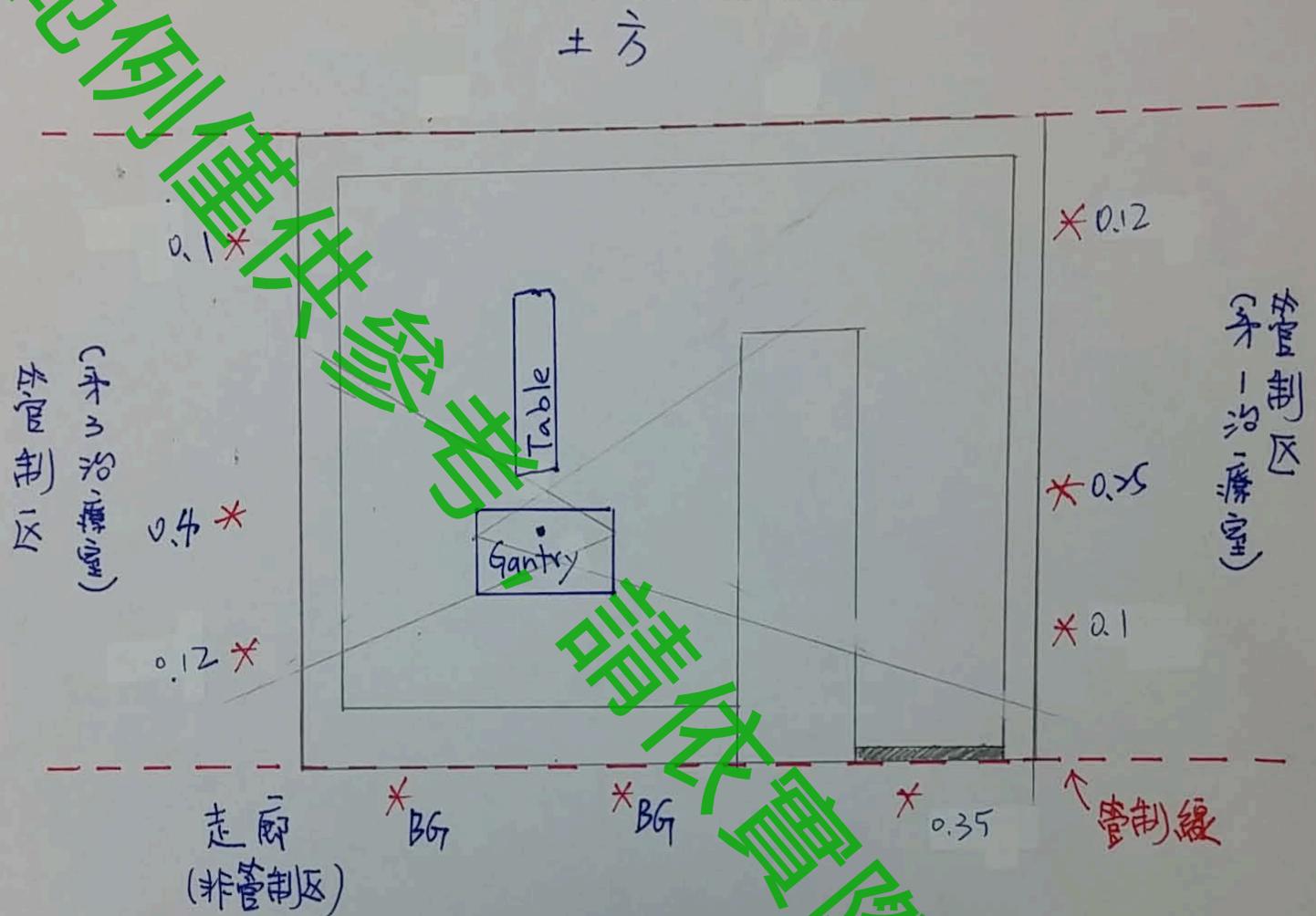
輻防人員簽章： \_\_\_\_\_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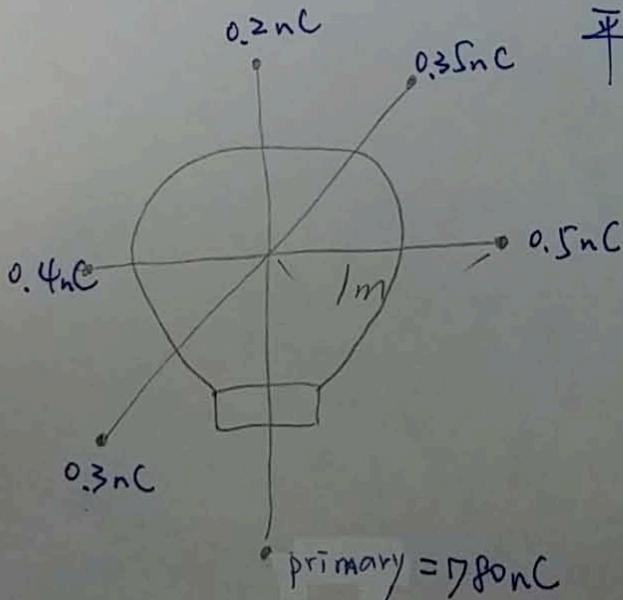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- 輻射設備位於醫療大樓 B2 樓，樓上位置為：放腫科門診區，樓下位置為：土方
- 測試條件：  
最高能量：10MV，劑量率：600MU/min(最大)，輻射照野：40x40，背景值：0.08~0.1  $\mu\text{Sv/h}$
- 偵測位置及偵測結果：(輻射偵測單位： $\mu\text{Sv/h}$ )：  
(請以平面圖方式呈現偵測結果(包含樓上、下)，並標示輻射設備位置及(非)輻射管制區範圍)



如上下方非土方，請另拿上下樓層平面圖及偵測結果！



$$\frac{0.5 \text{ nC}}{780 \text{ nC}} \times 1000 = 0.64\%$$